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52號

原告 黃昭儒
被告 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3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,3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投退保資料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，業經媒體揭露，衡情應無可能於次日（11月5日）發放10月份之薪資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之薪資，應屬可信，依原告主張114年10月份積欠工資為44,459元，是原告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4

01 4,459元，要屬有據。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
02 之薪資明細（本院卷第22至32頁）核算後，其前6個月平均
03 薪資為45,693元，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
04 之工資為6,092元（計算式： $45,693 \div 30 \times 4 = 6,092$ ，元以下
05 四捨五入）。

06 (三)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45,693元，如前所述，而其自112年11
07 月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
08 止，資遣年資為1年11個月又30天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
09 付之資遣費為45,693元，又原告自其114年11月4日計算事由
10 發生日起算，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，核計其日平
11 均工資為1,489.99元。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1年以上3
12 年未滿，被告公司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29,800元（計算
13 式： $1,489.99 \times 20 = 29,8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4 (四)觀諸上開之114年10月薪資明細，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
15 明：剩餘特休假12天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而兩造之契約既
16 已終止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
17 原告，經核算後為18,277元（計算式： $45,693 \div 30 \times 12 = 18,2$
18 77）。

19 (五)綜上，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
20 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義務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金
21 額為144,321元（計算式： $44,459 + 6,092 + 45,693 + 29,800$
22 $+ 18,277 = 144,321$ ）。

2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
24 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
25 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
26 算工資共144,321元，及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
29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
30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陳立偉